证券代码: 002616 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 2013-004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18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9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12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2-049)以及2012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2012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2012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2-053)。

2012年12月19日,公司已将9,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,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2-078)。

截至2013年3月11日,公司已将8,200.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账户,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 人。

至此,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,000.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

